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劉彥秀 電話: 03-8221794 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:府人任字第114009998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 (376550000A 1140099983 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一案, 請依說明辦理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 號函辦理;並檢附該函影本。
- 二、為避免中國大陸混淆我國人國家認同,爰基於下列理由, 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:
 - (一)中國大陸對臺灣人民發放居住證,目的在製造管轄臺灣 之假象
 - 中國大陸於107年發布「港澳臺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」,開放臺灣人民申領居住證,且該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,該證核發號碼(公民身份號碼)由公安部門按照公民身份號碼國家標準編制。其目的係以臺灣人民視同未來將在中國大陸設籍定居、取得身分證之公民,提前進行公民管轄及戶口管理。
 - 2、中國大陸對臺灣人民核發居住證,與各國對待入境長

居人士核發之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之做法完全不同。中國大陸企圖透過模糊「居留」與「居住」之概念,誘使臺灣人民基於在陸生活便利性而自主申辨;加上近年來中國大陸不斷透過在臺之協力者,大肆招攬國人藉赴陸之際濫發居住證,意圖在法律上達成臺灣人民自主申請成為中國大陸人民,營造對臺行使管轄權假象。

- 3、居住證係中國大陸以提供公共服務,將臺灣內國化、 地方化,製造臺灣內部存在大量中國大陸公民之狀態,其目的在鋪墊如欲對臺採行非和平手段,可將臺 灣內部已有相當數量願接受其管轄之公民為理由,對 國際主張擁有合法管轄臺灣之權力。
- (二)軍公教人員依法負有效忠國家之義務,並應遵守國家政策及法令
 - 按「國防法」、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、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、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」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、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」及其他各有關法令,均規定軍公教人員應效忠國家或負有忠誠義務,而為我民主自由憲政運作之基石。從而自應遵守國家法令、依循政府政策,更應積極考量國家整體利益,採取一切有利國家之行為與政策。
 - 2、按照陸方規定,申領持有中國大陸居住證須於中國大 陸求學、工作或居住一定期間,爰申領持用該證與我





國現行法令,要求軍公教人員對國家忠誠義務,顯然 相悖。

- 三、基此,爰通函現職軍公教人員不得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 證,違反者應予處置:
 - (一)為積極防杜中國大陸推動兩岸人民身分認定之「灰色作 戰」、破壞「兩岸單一戶籍制」及摧毀兩岸人員往來交 流之秩序,政府無法容任中國大陸以濫發居住證方式誘 使我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,從而混淆我軍公教人員國家 認同,更不允許現職軍公教人員配合中國大陸對臺統戰 作為,對我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產生威脅,爰通函禁止 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所發居住證。
 - (二)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,亦未於服 務機關(構)學校清查據實以告,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 關(構)學校,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 電2025/05/30文



